



纽约 | 洛杉矶 | 迈阿密

纽约州纽约市时代广场 7 号 10036-6569

电话: 212-421-4100

传真: 212-326-0806

pryorcashman.com

Sidhardha Kamaraju

直拨电话: 212-326-0895

直播传真: 212-326-0806

电子邮件: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2024 年 5 月 8 日

通过电子卷宗系统

尊敬的阿纳丽·托雷斯 美国地区法官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美国法院大楼

珍珠街 500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

关于：美国诉郭文贵等人，案号 1:23-cr-00118 (AT)

亲爱的托雷斯法官：

我们写信回应政府 2024 年 5 月 7 日的信件，进一步支持其将证人-1 就 GTV 私募配售提供法律咨询的保密谈话引入证据的企图是错误的。(Dkt. 331, “5 月 7 日函”)。政府的提交提供了关于证人-1 证词范围的更多细节，并提出了一种新的理由，说明该证词不受郭先生的律师-客户特权的约束。出于以下每个理由，政府应被禁止引入与 GTV 私募交易有关的证人-1 的证词。

首先，政府的提交关注的是错误的律师-客户关系。它也歪曲了郭先生的立场。郭先生的主张不是他在 GTV 的特权之内。相反，他的观点是，他与证人-1 有着单独的律师-客户关系，他并未放弃这种关系，因此他与证人-1 有关法律建议的交流是应受到特权保护的。此外，政府声称郭先生的特权不适用，因为建议的内容是 GTV 私募，这是站不住脚的。郭先生显然对 GTV 私募的进行方式以及他在该交易中的角色有着个人利益。事实上，这是政府针对他的与 GTV 有关的指控的整个基础。因此，政府必须打破的特权不是 GTV 现在所谓已经不存在的特权，而是郭先生现有的特权。

第二，证人-1 的预备证词是不可接受的传闻。政府现在表示，它打算引入的证词是，王雁平在与证人-1（但政府承认郭先生并未参与）的通话中，据称“建议”从“不具备资格的投资”那里汇集资金，以进行对 GTV 的投资。证人-1 然后与一位未经身份确认的证券律师就这位王雁平所述的集资计划进行了磋商（讽刺的是，政府将这些对话视为特权）。证人-1 后来

又据称进行了两次进一步的对话，他在这些对话中讨论了他收到的外部法律建议：一次是只有余先生和王女士参与的对话（政府称之为“GTV 对话-1”），另一次是与余、王和郭先生一起的对话（政府称之为“GTV 对话-2”）。在这两次对话中，证人-1 据称“传达了他对即将到来的筹款活动的允许和不允许的理解”。证人-1 不能作证他从外部证券律师那里听到的内容：这样的证词是典型的传闻，因为政府显然打算引入这样的证词，以证明所谓的外部证券律师就所谓的集资计划提供了法律建议。

证人-1 转述的外部证券律师的法律建议只有在该建议是正确的情况下才相关，换句话说，如果它是为了证明关于认证投资者的 SEC 规定的真实性而提出的。然而，众所周知，除非有传闻例外，否则无法将法庭之外的声明用于真实性，而政府没有引用任何例外。

第三，即使政府能够克服传闻问题，证人-1 也不应以事实证人的名义传达实际上是关于复杂 SEC 法规的（来自他人的）专家意见。这是专家证词的典型范围。例如，参见关于 Richard Roe, Inc. 案的描述，926 F.2d 1285, 1294 (第二巡回法院 1991 年) (描述关于 SEC 法规的证词为专家证词)。在这里，证人-1 并不是作为法律专家被提供的——他被提供为事实证人——因此他不能提供专家意见。参见美国诉 Cabrera 案，13 F.4th 140, 150 (第二巡回法院 2021 年) (撤销判决并重新发审，其中 DEA 特工作为事实证人出庭，错误地依赖他的“专门知识”来表明被告经营车辆的方式意味着被告是一名经验丰富的毒品贩子)。即使这位证人碰巧是一名律师，政府也不应该通过一名事实证人向陪审团传递专家意见。

第四，犯罪-欺诈例外不适用。政府花费篇幅来辩称证人-1 可以根据犯罪-欺诈例外作证 GTV 对话 1 & 2。（5 月 7 日信函第 6-8 页。）政府声称“有证据表明郭和他的共谋者与证人-1 讨论 GTV 私募的对话”是“以某种方式旨在促进犯罪活动”，也就是说，欺诈 GTV 的投资者。”(同上 第 7 页)然而，政府的有限提供实际上显示的是余先生咨询了证人-1 关于一个潜在的行动方案，这是每次寻求法律建议的本质。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问题本身“本身是进一步犯罪或欺诈行为的一部分。”关于 Richard Roe, Inc. 案，68 F.3d 38, 40 (第二巡回法院 1995 年) (原文中的强调)。事实上，政府没有指出余先生的陈述将导致证人-1 采取任何实际促进欺诈本身的行动。相反，政府所能说的最多就是余先生寻求了证人-1 的法律建议，证人-1 据称向郭先生、余先生和王女士传达了他对这些法规的理解，而他们据称忽视了这一点。因此，证人-1 的证词实际上被用作所谓犯罪的证据。“犯罪-欺诈例外不适用，仅因为特权通信会向对手提供犯罪或欺诈的证据。”同上“如果是这样，特权将几乎毫无价值，因为客户不能自由地提供，或者律师请求，可能支持对过失的判断的证据。”同上

最后，郭先生对法庭审查证人-1 的证词的细节没有异议。但是，政府要求法庭进行机密审查毫无意义。机密审查适用于保护特权材料免于被不可能有资格看到它的当事人披露。在这种情况下，特权要么属于 GTV——政府声称 GTV 已经没有有效的特权了——要么属于郭先

生，显然应该允许他看到自己的特权材料。因此，如果政府认为有关证人-1 的证词的其他细节将有助于法庭审查，并且尚未作为§3500 材料提供给法庭，那么政府也应向郭先生提供这些细节，以便他能够在特权问题的背景下同样评估这些细节。

谨此提交，

【律师签名】

PRYOR CASHMAN LLP

西德哈达-卡马拉朱

马修-S-巴坎

丹尼尔-J-波尔曼

约翰-M.-基尔加德

克莱尔-P.-蒂尔顿

塞布丽娜-P-施洛夫

被告郭文贵的律师团

抄送：记录律师